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一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一清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一清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放火燒燬其他物件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按：聲請書附件一覽表之編號2「犯罪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3.2.11」、最後事實審之「判決日期」欄更正為「114/11/26」，如附件所示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（編號2），且該2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

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為放火燒燬其他物件罪，其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3年6月27日、同年2月11日，犯罪型態、情節不同，危害用路人或其他公眾法益情形有別，時間亦有相當差距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；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計算之有期徒刑3年2月以下）；③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未表示意見等情形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又受刑人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執行時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